



您当前的位置: 首页 → 战国文字与简帛 → 详细文章

楊澤生: 《上博七》補說

在2009-1-14 23:09:33 发布:

## 《上博七》補說

(首發)

楊澤生


中山大學中文系

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(七)》(本文簡稱《上博七》)收入《武王踐阼》、《鄭子家喪》、《君人者何必安哉》、《凡物流形》及《吳命》等五篇竹書。本文打算在整理者和有關學者研究的基礎上,作些補充論說,請大家指正。

### 一、《武王踐阼》中的“𠄎”字

《武王踐阼》15號簡有個作如下之形的字:



整理者陳佩芬先生釋作“逆”,並把其相關簡文釋寫作“吏民不逆而訓城,百眚之為經”,讀為“吏民不逆而順成,百姓之為聽”,說“此句意為:使民衆不逆反而順從,百姓將這些話常存於耳著於心。”(馬承源,2008:165)其實其右上部分的“𠄎”是“毛”而不是“𠄎”,應該隸作“𠄎”。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(五)》所收《季庚子問於孔子》17號簡有個寫作的字,整理者原來也釋為“逆”,楊澤生(2006)已改隸作“𠄎”,認為可讀為“眊”、“秬”或“耗”,意為昏聩、惑亂。驗之原文“因故𠄎(冊)禮而彰之,毋𠄎百事,皆請行之”,可謂文從字順。“𠄎”和“𠄎”當是異體關係。本簡“𠄎”似乎也可以解作惑亂,而“吏”字則應改從禡健聰(2009)讀作“使”,“使民不𠄎而順成”就是使老百姓不惑亂而順成。但是比較下面《晏子春秋·內篇·問上》中的話:

景公外傲諸侯，內輕百姓，好勇力，崇樂以從嗜欲，諸侯不說，百姓不親。公患之，問於晏子曰：“古之聖王，其行若何？”

晏子對曰：“其行公正而無邪，故讒人不得入；不阿黨，不私色，故群徒之卒不得容；薄身厚民，故聚斂之人不得行；不侵大國之地，不耗小國之民，故諸侯皆欲其尊；不劫人以甲兵，不威人以眾彊，故天下皆欲其彊；德行教訓加於諸侯，慈愛利澤加於百姓，故海內歸之若流水。今衰世君人者，辟邪阿黨，故讒諂群徒之卒繁；厚身養，薄視民，故聚斂之人行；侵大國之地，耗小國之民，故諸侯不欲其尊；劫人以兵甲，威人以眾彊，故天下不欲其彊；災害加於諸侯，勞苦施於百姓，故讎敵進伐，天下不救，貴戚離散，百姓不興。”

簡文“逌”當讀作此“不耗小國之民”和“耗小國之民”的“耗”，當損害講（參看宗福邦，2003：1621）。“吏民不逌（耗）”即“不耗吏民”，其主語應該是省略了“武王”。結合前面簡文，其句意當是武王按照丹書上所講的去做，不傷害吏民，自然會順利成功。

整理者釋為“經”的字原文作如下之形：



復旦（2008a）懷疑是“經”字，禰健聰（2009）則釋作“緒”，並且作了比較詳細的論證。考慮到滕壬生（2008：1077）所錄楚簡“經”字或作如下兩形：



我們懷疑原釋為“經”的這個字右上角是此二形右部的簡省，故仍釋為“經”。下面《荀子·儒效》中的一段話大概可以幫助我們理解“百姓之為經”的意思：

秦昭王問孫卿子曰：“儒無益於人之國？”孫卿子曰：“儒者法先王，隆禮義，謹乎臣子而致貴其上者也。人主用之，則執在本朝而宜；不用，則退編百姓而慤，必為順下矣。雖窮困凍餒，必不以邪道為貪；無置錐之地，而明於持社稷之大義；嗚呼而莫之能應，然而通乎財萬物，養百姓之經紀。執在人上，則王公之材也；在人下，則社稷之臣，國君之寶也。雖隱於窮閭漏屋，人莫不貴之，道誠存也。”

引文中的“養百姓之經紀”與簡文“百姓之為經”大致相當。無論是簡文還是上引《荀子》，其大意都是說上層作對了，下層百姓也會安於本分。

## 二、《鄭子家喪》中的“迈”字

《鄭子家喪》6—7號簡說：

夫<sub>二</sub>（大夫）皆進曰：“君王之 起（起）此币（師）， 已（以）子豸（家）之古（故）。含（今）晉人將（將）救子豸（家），君王必進币（師）已（以）迈之！”王安（焉）還軍迈之，與之戰於兩棠，大敗晉币（師）安（焉）。

“迈”字整理者陳佩芬先生釋作“起（起）”（馬承源，2008：178、184）。復旦（2008c）改釋為“迈”，說“君王必進師以迈之”，“迈”應表示“迎擊”一類意思，疑讀為“應”或“膺”，並從傳世文獻中舉出相關的下列文句：

《戰國策·齊策一》：“使章子將而應之。”

《戰國策·燕策二》：“夫以蘇子之賢，將而應弱燕，燕必破矣。”

《詩·魯頌·閟宮》：“戎狄是膺，荆舒是懲。”

《孟子·滕文公下》：“無父無君，是周公所膺也。”趙岐注：“是周公所欲伐擊也。”

此後孟蓬生（2009a、b）對讀“應”之說作從音韻學上作了進一步的論證。陳偉（2008、2009b）則釋為“仍”，為因、從之義。而何有祖（2008）訓作及。此外還有網名“月有暈”者讀為史牆盤銘文“廣𣪠楚荆”中表示打擊義的“𣪠”（參看孟蓬生，2009a）。我們認為復旦學者指出“迈”表示“迎擊”一類意思是很正確的，但其所列文獻中的“應”和“膺”都是“擊”的意思，與簡文“迈”還表示“迎”義並不密合。其餘各說也同樣沒有解決“迈”應表示“迎”義的問題。

我們懷疑“迈”可以直接讀作“迎”。“迈”字古音屬日母蒸部，“迎”則屬疑母陽部。從聲母來說，日、疑二母分別為舌上音和喉音，看起來頗有差別。但在形聲字中有日、疑二母的字相諧的情況，如饒繞堯橈等屬日母宵部，其聲旁“堯”屬於疑母宵部。而在一些方言中，日、疑二母的字更是混而不分。從韻母來說，蒸部字可以和陽部字相通，如《左傳·昭公二十五年》“章為五聲”，《昭公元年》作“徵為五聲”；《禮記·檀弓下》“杜蕢洗而揚觶”，鄭玄注：“《禮》‘揚’作‘騰’。”《禮記·鄉飲酒義》“盥洗揚觶”，鄭玄注：“‘揚’，今《禮》皆作‘騰’。”《禮記·射義》“揚觶而語”，鄭玄注：“今《禮》‘揚’皆作‘騰’。”《呂氏春秋·舉難》“則問樂騰與王孫苟端孰賢”，《新序·雜事四》“樂騰”作“樂章”（高亨，1989：40—41）。“徵”、

“騰”為蒸部字，“章”、“揚”屬陽部字。這是從讀音來說的。從簡文文義看，後面“與之戰於兩棠，大敗晉師焉”說的纔是切實的“打擊”，而之前的“邁”表示“迎敵”的“迎”無疑非常合理。《越絕書》卷七：“吳晉爭疆，晉人擊之，大敗吳師。越王聞之，涉江襲吳，去邦七里而軍陣。吳王聞之，去晉從越。越王迎之，戰於五湖。三戰不勝，城門不守，遂圍王宮，殺夫差而僇其相。伐吳三年，東鄉而霸。”所說“越王迎之，戰於五湖”與簡文“王安（焉）還軍邁之，與之戰於兩棠”文例正相同。

### 三、《君人者何必安哉》中的“貞（畛）”字

《君人者何必安哉》2-3號簡：

楚邦之中又（有）餽（食）田五貞，筭𠄎（瑟）隼（衡）於壽（前）。

3-4號簡：

珪<sub>二</sub>（珪玉）之君，百貞之室（主），宮妾<sub>二</sub>（以）十百數。

簡中“五貞”、“百貞”說法較多，張崇禮（2009）有羅列總結。他贊同陳偉先生“貞似為田畝的面積單位”的意見，認為“五貞”、“百貞”之“貞”都應當讀為“畛”，說：

“畛”，古代用於計量田地。《戰國策·楚策一》：“葉公子高，食田六百畛。”“食田五貞”和“食田六百畛”語例正合，應該是我們讀“貞”為“畛”的一個比較有力的證據。

我們認為這是可信的。“畛”在《楚策一》凡兩見，即“葉公子高，食田六百畛。故彼崇其爵，豐其祿，以憂社稷者，葉公子高是也。”又“昭王反郢，五官失法，百姓昏亂；蒙谷獻典，五官得法，而百姓大治。此蒙穀之功多與存國相若，封之執珪，田六百畛。……故不為爵勸，不為祿勉，以憂社稷者，蒙穀是也。”王延棟《戰國策詞典》（2001：312）：“畛，量詞。用於計量土地。”“六百畛”是葉公子高和蒙穀的食田數量。又《楚辭·大招》：“田邑千畛，人阜昌只。”皆可與簡文相印證。

“畛”到底是多大面積的土地呢？這是值得探究的。實際上出土文獻多處說到“畛”，如1972年出土的銀雀山漢墓竹簡《吳問》：“範、中行是（氏）制田，以八十步為媿（畹），以百六十步為畛，……韓、巍（魏）制田，以百步為媿（畹），以二百步為畛。”1979年在四川青川縣郝家坪秦墓中出土的為田律木牘：“田廣一步，袤八則為畛，畝二畛，一百（陌）道。百畝為頃，一千（阡）道。”1983年出土的張家山漢墓竹簡《二

年律令·田律》246號：“田廣一步，袤二百卅步，為畛，畝二畛，一佰（陌）道；百畝為頃，十頃一千（阡）道，道廣二丈。”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：“畛，田間起分界作用的小道，《楚辭·大招》王逸注：‘畛，田上道也。’”（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，2001：圖版27、釋文注釋166）。而“畛”的確切含義，學者分歧比較大。黃盛章（1987）《青川秦牘〈田律〉爭議問題總議》說：“律文明確指畛為一畝之界，所以畝有二畛，即兩端各有一畛，兩畛之間既為一畝，所以三晉與楚即以畛為一畝，由界綫變為田區，此畛之引伸用法，合乎語言應用與發展之原理。”“總之，律文‘畛’是畝界，三晉與楚引伸用為計田單位，等於畝，秦律所用仍為本義。”我們認為這也是可信的。就是說，青川木牘和張家山漢簡的“畛”為田畝之界，而銀雀山漢簡和本文討論的上博藏簡以及《戰國策·楚策一》、《楚辭·大招》中的“畛”都用其引伸義，相當於“畝”。實際上，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最初就把“畛”釋作“畝”（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，1976：94—96）；雖然從字形看其釋讀並不正確，但從文義看，還是接近事實的。至於“畝”的大小，《說文解字》“晦（畝）”字條說：“六尺為步，步百為晦。”小徐本還下有“秦田二百四十步為晦”。陳夢家《畝制與里制》說：

漢人所傳先秦田制，如《論語·學而》馬融注引“《司馬法》六尺為步，步百為畝”，《韓詩外傳》卷四曰“古者……廣一步，長百步為一畝”，《漢書·食貨志》述古代井田曰“六尺為步，步百為畝”，《說文》同。此即所謂“周制”。

小徐本《說文》曰“秦田二百四十步為一畝”，應是秦始皇統一天下後制。（河南省計量局，1990：229）

簡文中的“畛”，也就是楚國的“畛”到底是多大？現在看來還沒有確切的答案。《說文解字·敘》說戰國時候“田疇異晦（畝）”，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（1976：96）指出“春秋戰國時畝制似頗複雜不一”，上面引述到的有關數據祇能作為參照。無論如何，“食田五畛”和“百畛之主”相對於“有楚”之“君王”而言，都是小巫見大巫，對比十分強烈。

#### 四、《凡物流形》中的“暴”字

《凡物流形》1號簡：

𠄎（凡）勿（物）流型（形），𠄎（奚）𠄎（得）而城（成）？流型（形）城（成）豐（體），𠄎（奚）𠄎（得）而不死？既城（成）既生，𠄎（奚）𠄎而鳴？

“暴”字整理者曹錦炎先生認為是“寡”字省體，在簡文中讀作“呱”，並引《說文》

“呱，小兒嘯聲”為釋；“鳴”字解作“鳥叫”，謂“引申為叫喊，此處指嬰兒啼哭”（馬承源，2008：225）。按此解釋，“呱”和“鳴”語意重複，而且根據上文，“既成既生”者應該還包括不會啼叫之物，所以其說當不可信。復旦（2008b）在“鼻”後括注“（顧？）”，應該是懷疑讀作“顧”，但沒有解釋其意義。廖名春（2008a）也認為當讀為“顧”，是念的意思。而“鳴”字陳偉（2009a）也不同意整理者的意見，他說：

“鳴”恐當讀為“名”。《廣雅·釋詁三》：“鳴，名也。”《大戴禮記·夏小正》：“鳩則鳴。鳩者，百鷓也。鳴者，相命也。”《文選》陸機《長安有俠邪行》“傾蓋乘芳訊，欲鳴當及晨。”李善注：“明與鳴同，古字通也。”命、明皆與“名”通假。這裏的“名”，應是命名、稱謂一類意思。郭店竹書《語叢一》2號簡“有物有名”，可參照。

季旭昇（2009）贊同這個說法。我們認為這個意見是對的，但“鼻”字無論釋作“呱”還是“顧”都需要再作考慮。

我們懷疑簡文“鼻”應讀作“畫”。“鼻（寡）”字古音屬見母魚部，“畫”屬匣母錫部。見、匣二母都是喉音，比較接近。而魚部的入聲韻鐸部跟錫部也很接近，比如“亦”字屬餘母鐸部，而以它作為聲旁的“迹”屬精母錫部，這是諧聲字的例子；再如《儀禮·公食大夫禮》：“簠有蓋冪。”鄭玄注：“‘冪’今文或作‘幕’。”《禮記·檀弓上》：“布幕，衛也。”《經典釋文》：“‘幕’本又作‘冪’。”《禮記·禮器》：“犧尊疏布冪。”鄭玄注：“‘冪’或作‘幕’。”（高亨，1989：74）“冪”和“冪”屬明母錫部，而“幕”屬明母鐸部，這是異文的例子；《論語·述而》：“五十而學《易》，可以無大過矣。”《經典釋文》：“魯讀‘易’為‘亦’。”（高亨，1989：467）“易”屬餘母錫部，而“亦”屬餘母鐸部，這是異讀的例子。特別是古書有“寡”、“畫”相通的例子，如《墨子·明鬼下》：“指寡殺人。”《太平御覽·神鬼部二》引“寡”作“畫”（高亨，1989：849）。

“畫”有書、繪之義。《周禮·春官·司常》：“皆畫其象焉。官府各象其事，州里各象其名，家各象其號。”鄭玄注引杜子春云：“畫當為書。”《釋名·釋書契》：“書，繪也，以五色繪物象也。”簡文“奚畫而名”就是怎樣書繪並予以命名。

又“文”字除了常表示文字之義外，還有書、畫之義，如《說文·敘》：“蒼頡之初作書，蓋依類象形，故謂之文。”《說文·文部》：“文，錯畫也。”《禮記·月令》“文繡有恒”鄭玄注：“文謂畫也。”據復旦（2008b），本篇14—13號簡有一句話是：“崙（揣）𠄎（文）而智（知）名，亡（無）耳而聾（聞）聖（聲）。”其中的“文”當泛指

文字圖畫，簡文“揣文而知名”的意思是揣看文字或圖畫而知道其所代表的名稱或含義，這正好可以跟前面討論的“奚畫而名”相互印證。

### 五、《凡物流形》中的“𦉳”字

《凡物流形》甲、乙本中有個出現頻率很高的“𦉳”字，凡見23處：

- (1) 聾（聞）之曰：𦉳道，坐不下 笱（席）。耑（揣）𦉳（文）而智（知）名，亡（無）耳而 聾（聞）聖（聲）。甲14—13
- (2) 奚（奚）胃（謂）少（小）𦉳（徹）？ 人白為𦉳。甲18
- (3) 𦉳此言，𦉳（起）於耑（一）耑（端）。甲20
- (4) 𦉳道，所已（以）攸（修）身而詢（治）邦家（家）。甲22
- (5) 聾（聞）之曰：能𦉳耑（一），則百勿（物）不𦉳（失）；甲22
- (6) 女（如）不能𦉳耑（一），則百勿（物）具（俱） 𦉳（失）。甲22—23
- (7) 女（如）欲𦉳耑（一），印（仰）而（視）之，口而口 之，母（毋）遠𦉳（求） 𦉳（度）（此斷句參看復旦2008c“秦粹林”跟帖），於身旨（稽）之。甲23
- (8) 𦉳智而神，甲24
- (9) 𦉳神而同，甲24
- (10) 𦉳同而僉（險），甲24
- (11) 𦉳僉（險）而困，甲24
- (12) 𦉳困而𦉳（復）。氏（是）古（故）陳為新，人死𦉳（復）為人，水 𦉳（復）於天咸，百勿（物）不死女（如）月。出惻（則）或內（入），終則或詢（始），至則或反（返）。甲24—25
- (13) 𦉳此言，𦉳（起）於耑（一）耑（端）。甲25
- (14) 𦉳道，坐不下笱（席）。耑（揣）𦉳（文）乙10
- (15) 𦉳耑（一），則百勿（物）不𦉳（失）；乙15

(16) 女(如)不能~~𠄎~~ (一), 則百勿(物)具(俱) 遯(失)。乙15

(17) 女(如)欲~~𠄎~~ (一), 印(仰)而(視)之, 口而伏 口之, 母(毋)遠~~𠄎~~  
(求) 斥(度), 於身旨(稽)之。乙 15-16

(18) ~~𠄎~~智而神, 乙17

(19) ~~𠄎~~神而同, 乙17

(20) ~~𠄎~~同而僉(險), 乙17

(21) ~~𠄎~~僉(險)而困, 乙1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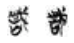
(22) ~~𠄎~~困而遯(復)。氏(是)古(故)陳為新, 人死遯(復)為人, 水 遯(復)  
於天咸, 百勿(物)不死女(如)月。出惻(則)或內(入), 終則或詢  
(始), 至則或反(返)。乙17-18

(23) ~~𠄎~~此言, 𠄎(起)於~~𠄎~~ (一) 崙(端)。乙18

除了(2)(4)僅見於甲本, 甲本的(3)(13)和乙本的(23)相同, 甲本(5)至(12)和乙本(15)至(22)相同。

“~~𠄎~~”字整理者曹錦炎先生隸定作“~~𠄎~~”, 並作了比較詳細的考釋, 他說:

“~~𠄎~~”, “識”字異體, 其構形是在“戠”上加注“少”聲(“戠”字所从之“音”, 簡文或从言, 古文字中“音”、“言”作偏旁時可互作)。……而古音“少”為書紐宵部字, “識”為書紐職部字, 兩字為雙聲關係, 故可以加注“少”聲。郭店簡《尊德義》、《成之聞之》中从“戈”旁被釋為“戠”讀為“察”的字其實也是“~~𠄎~~”字, 與包山楚簡、郭店楚簡其他“斿”字(即讀為“察”)的字構形有別(可參看李守奎《楚文字編》“戠”字條)。“識”, 知道、瞭解。《說文》: “識, 常也。一曰知也。”(馬承源, 2008: 250)

復旦(2009b)沿用整理者的隸定, 但在“~~𠄎~~”後括注“(守? 執?)”, 當是懷疑此字讀為“守”或“執”。廖名春(2008b)從整理者釋為“識”, 讀為“得”, 謂簡文“識道”可讀為“得道”。何有祖(2009)說此字“言上作三筆較為明顯, 或寫法近似‘少’”, “從少的寫法, 只是其中的變體。該字寫法與‘察’字接近。楚簡察字多見, 其中有一體作:  (郭店《尊德義》8、17)正是從戈, 以及言上作三筆。字當釋為‘察’, 指體察; 諒察”。徐在國(2009)首先肯定整理者認為該字从“少”是“完全正



確的”，“此字應分析為從‘言’，從‘戈’，‘少’聲。從‘戈’，‘少’聲的字應該是‘戠’字”，“簡文‘戠’字應分析為從‘言’，‘戠（截）’聲，疑‘察’字異體”，“簡文‘察’應讀為‘察’，何有祖先生讀為‘察’是對的，儘管他的字形分析不確。簡文‘察’字，曹錦炎先生訓為知道、瞭解，是正確的。典籍‘察’字也有知道、瞭解義”，並認為郭店簡舊讀為“察”的那個字“仍是從‘言’‘截’聲之字，‘察’之異體”。

從徐在國（2009）所羅列“戠”字的全部形體看，其左上角多作“少”字形，或作“小”字形者，因為其下“言”形最上面的橫畫可以兼作它下部的斜筆，所以仍然可以看作是“少”；而左下部的“言”字形，除了甲本20、22有兩個因為“口”形上的弧筆寫得比較平並且和“口”形相連接而看起來跟“音”相像外，其餘都明顯作“言”而不作“音”，所以徐先生將此字隸定為“戠”是非常正確的。他把郭店簡讀為“察”的那個字分析為“從‘言’‘截’聲”也很有創見。但郭店簡讀為“察”的那個字，所從的“小”形和“言”、“戈”連為一體，與本篇“戠”字所從“少”、“言”、“戈”作分離之形還是有所不同，這本身是不是意味著“戠”不是“察”字呢？再說，如果把“戠”釋作“察”實際上也未能全部通讀前引簡文。（1）（4）（14）“戠道”因為古書也有“察道”的說法，看起來似乎沒什麼問題，但是（8）至（12）、（18）至（22）的“戠智而神，戠神而同，戠同而僉（險），戠僉（險）而困，戠困而退（復）”卻很難解釋，比如對“同”有瞭解怎麼會導致“險”呢？對“險”有瞭解怎麼又會導致“困”呢？所以“戠”字的釋讀還需要另作考慮。

《說文》言部有“从言、少聲”的“詵”字，“讀若龜”。“龜”古音屬崇母談部，“少”屬書母宵部，這是屬於裘錫圭（2002）討論過的“上古漢語的宵談對轉”的例子。从“龜”得聲的“讒”與“龜”讀音相同，而“讒”與“崇”相通，如《左傳·昭公三年》：“讒鼎之銘。”孔穎達《正義》引服虔云：“‘讒鼎’《明堂位》所云‘崇鼎’是也。”（高亨，1989：24—25）所以我們懷疑簡文“戠”字應該讀作“崇”。這樣，（1）（4）（14）的“戠道”即“崇道”，為古代常語，如《孔子家語·賢君》記孔子的話說：“崇道貴德，則聖人自來。”“崇道”就是尊崇、尊尚道，亦即古書常見的“尊道”，如《管子·戒》：“是故聖人上德而下功，尊道而賤物。道德當身故不以物惑。”《老子》：“是以萬物莫不尊道而貴德。道之尊，德之貴，夫莫之命而常自然。”《孔子家語·王言解》：“德者，所以尊道也。”（1）和（14）的“坐不下席”，整理者說是“坐着不離開席位”，並引《文子·精誠》：“聖人不隆席而匡天下。‘不下席而匡天下者，求諸己也。’”（馬承源，2008：251）由此，簡文“崇道，坐不下席。揣文而知名，無

耳而聞聲”的大意是尊尚道而坐不離席，通過這樣求諸己而可以“揣文而知名，無耳而聞聲”。(4)中的“崇道，所以修身而治邦家”大意是說尊道是修身治理邦國家庭的根本。

(5) (6) (7) 和 (15) (16) (17) 的“𡗗”即“崇一”。“崇一”見於《管子·正》：

制斷五刑，各當其名。罪人不怨，善人不驚曰刑正之，服之、勝之、飾之、必嚴其令，而民則之，曰政。如四時之不賁，如星辰之不變，如宵如晝，如陰如陽，如日月之明，曰法。愛之生之，養之成之，利民不德，天下親之，曰德。無德無怨，無好無惡，萬物崇一，陰陽同度，曰道。

《管子》“一”和“道”關係密切，和本篇《凡物流形》所講的情形類似。簡文原文說，“聞之曰：能崇一，則百物失；如不能崇一，則百物俱失。如欲崇一，仰而視之，口而伏口之，毋遠求，度於身稽之。”除了意思應該和文獻中常見的“俯而察之”相當（參看復旦2008c“裘迷”、“小疋”、“秦樺林”、“一上示三王”等跟帖）的“口而口之”有兩個怪字不能作確切分析之外，其餘文字非常淺白，故將“𡗗”讀作“崇一”可謂文從字順。特別是“能崇一，則百物失；如不能崇一，則百物俱失”跟《管子》“萬物崇一”的內涵頗為一致。李銳（2008a）和曹峰（2009）都指出本篇簡文不少話跟《管子》中《內業》、《白心》、《心術》上下諸篇“接近”，這也是一個例子。

(2) 中的“奚謂小徹？人白為𡗗”，整理者說“白”是“清楚，明白”的意思，沈培（水土）先生在復旦（2008c）跟帖中也贊同此意見，說“其義與前面通徹的‘徹’相關”，並由此“推知《上博（三）·彭祖》的‘心白身澤’即‘心白身懌’。心裏明白了，身體當然舒適了。”這是非常正確的。不過他考慮到如果把“𡗗”釋為“察”則“與‘徹’還押韻”，所以贊同前引何有祖先生釋“察”之說，這還需要稍作說明。26—18號簡“聞之曰：心不勝心，大亂乃作；心如能勝心，是謂小徹。奚謂小徹？人白為𡗗。奚以知其白？終身自若。”“白”、“若”和前面的“作”都是鐸部字，可看作押韻，而中間的“奚謂小徹？人白為𡗗”並不一定需要押韻。本篇簡文雖然大多押韻，但也有不少地方是不押韻的，可參看陳志向（2009）《〈凡物流形〉韻讀》。所以此處是否跟“徹”押韻不能成為“𡗗”字應讀作“察”的根據。而從文義上看，“人白”與“心白身澤”的“心白”相當，簡文如讀作“人白為察”即“人心裏明白叫做清楚明白”，似乎顯得有點語意重複。而讀作“人白為崇”則不存在這樣的問題。崇尚人的心裏明白謂之“小徹”，這似乎是一個態度的問題，就像《論語·為政》記孔子所說“知之為知之，不知為不知，是知也”一樣。馬王堆漢墓帛書《老子》甲本卷後古佚書《五行》“聖為崇，知（智）為廣”的




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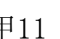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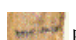


















“聖為崇”與此處簡文的表達方式也一致。



(3) (13) (23) “𡗗此言，起於一端”的“𡗗”似乎也可以解作尊崇、尊尚，但考慮到(13) (23)都是在“是故陳為新，人死復為人，水復於天咸，百物不死如月。出則或入，終則或始，至則或返”之後的話，似乎為總結之言，所以“𡗗”或可考慮讀作“總”。前面我們為證明“𡗗”可讀作“崇”而舉出過“讒”和“崇”相通的例子，而古文獻中从“僂”聲的“僂”也可以跟“總”相通，如《周禮·地官·廛人》“掌斂市斂布、總布、質布、罰布、廛布”和《周禮·地官·肆長》“斂其總布”鄭玄注皆引杜子春云：“總當為僂。”（高亨，1989：24）所以“𡗗”可以讀作“總”。

前面我們說到如果讀“𡗗”為“察”，(8)至(12)和(18)至(22)的“𡗗智而神，𡗗神而同，𡗗同而險，𡗗險而困，𡗗困而復”很難解釋，其實因為“𡗗”的對象“智”、“神”、“同”、“險”、“困”的確切含義不是很明瞭，我們改讀為“崇”也很難作出確切的解釋，這裏謹提供一點綫索。“崇智”見於古籍，如《初學記》卷十七《人部上》所錄譙周《法訓》：“好學以崇智，故得廣業；力行而卑體，故能崇德。”“崇神”或即《管子》中的“終神”。《管子·輕重丁》：“桓公終神。”于省吾（1999：246）：“安井衡云：‘終，極也。’按極神不詞。終神即崇神。終、崇字通。”“崇險”、“崇困”都很不好解釋。“崇”字除了有尊崇、尊尚之義外，還有積、聚、多、重等義（宗福邦，2003：641），不知“崇險”是否與古書常見的“積險”、“積困”相當；又古書常見“崇儉”一詞，不知簡文“𡗗儉”是否可以讀作“崇儉”；而“崇困”是否需要另作他讀，均有待進一步研究。

## 六、《凡物流形》中的句讀符號

《凡物流形》中的句讀符號有如下一些：

 甲5  甲6 、 甲8  甲9 、、 甲10  甲11 、  
甲14 、 甲18  甲19  甲20 、 甲21  甲25  甲26  甲29  
、 乙5  乙7 、 乙8 、 乙9 、 乙13  乙18 、  
19  乙20

至於甲本30號簡的和乙本22號簡的，整理者認為是篇章號（馬承源，2008：272、284）。

在上面所列句讀符號中，甲21第一形和甲26、29和乙19、乙20相近，而第二形和甲1

8、甲25近同，但是整理者將它們釋作“丨”字而讀為“章”，將有關簡文釋寫作：“是古（故）又（有）豸（貌），天下亡不又（有）丨（章）；亡豸（貌），天下亦亡豸（貌）又（有）丨（章）。”（馬承源，2008：260—261）李銳（2008b）則疑讀為“順”，把有關簡文釋寫作：“是故有一，天下無不有順；無一，天下亦無一有順。”而復旦（2008b）把它們看作句讀符號。

那麼，它們到底是文字還是句讀符號呢？

我們認為復旦學者的意見是正確的。理由有三。第一如上所述，同篇有不少句讀符號跟它們相似甚至完全相同；李守奎（2007：723—725）所錄20多個句讀符號也與之近同。第二，簡文中的“一”不是“貌”，這樣釋“章”也就無所根據，而從文義上看，“一”跟“有順”和“有章”等沒有如此密切的關係。第三，《抱樸子·內篇·地真》說：“抱樸子曰：‘余聞之師云，人能知一，萬事畢。知一者，無一之不知也。不知一者，無一之能知也。道起於一，其貴無偶，各居一處，以象天地人，故曰三一也。天得一以清，地得一以寧，人得一以生，神得一以靈。’簡文“是故有一，天下無不有；無一，天下亦無一有”和《抱樸子》“知一者，無一之不知也。不知一者，無一之能知也”相當，而《抱樸子》“不知”、“能知”後都沒有帶賓語，簡文“無不有”和“無一有”後面也不應該帶賓語。

參考文獻：

曹峰（2009）：《〈凡物流形〉的“少徹”和“少成”》，簡帛研究網（<http://www.jianbo.org/>）1月9日。

陳偉（2008）：《〈鄭子家喪〉初讀》，簡帛網（<http://www.bsm.org.cn/>）12月31日。

陳偉（2009a）：《讀〈凡物流形〉小札》，簡帛網1月2日。

陳偉（2009b）：《〈鄭子家喪〉通釋》，簡帛網1月10日。

陳志向（2009）：《〈凡物流形〉韻讀》，古文字網（<http://www.guwenzi.com/>）1月10日。

復旦（2008a）：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（劉嬌執筆）《〈上博七·武王踐阼〉校讀》，古文字網12月30日。

- 復旦（2008b）：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（鄒可晶執筆）《〈上博（七）·凡物流形〉重編釋文》，古文字網12月31日。
- 復旦（2008c）：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（葛亮執筆）《〈上博七·鄭子家喪〉校讀》，古文字網12月31日。
- 高亨（1989）：高亨纂著、董治安整理《古字通假會典》，齊魯書社7月。
- 河南省計量局（1990）：《中國古代度量衡論文集》，中州古籍出版社2月。
- 何有祖（2008）：《上博七〈鄭子家喪〉劄記》，簡帛網12月31日。
- 何有祖（2009）：《〈凡物流形〉劄記》，簡帛網1月1日。
- 黃盛章（1987）：《青川秦牘〈田律〉爭議問題總議》，《農業考古》第2期。
- 季旭昇（2009）：《上博七芻議三：凡物流形》，古文字網1月3日。
- 李銳（2008a）：《〈凡物流形〉釋文新編（稿）》，孔子2000網·清華簡帛研究  
(<http://www.confucius2000.com/admin/lanmu2/jianbo.htm>) 12月31日。
- 李銳（2008b）：《〈凡物流形〉釋讀劄記》，孔子2000網12月31日。
- 李守奎（2007）：李守奎、曲冰、孫偉龍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1—5）文字編》，作家出版社12月。
- 廖名春（2008a）：《〈凡物流行〉校讀零劄（一）》，孔子2000網·清華簡帛研究12月31日。
- 廖名春（2008b）：《〈凡物流行〉校讀零劄（二）》，孔子2000網·清華簡帛研究12月31日。
- 馬承源（2008）：馬承源主編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七）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12月。
- 孟蓬生（2009a）：《“迈”讀為“應”補證》，古文字網1月6日。
- 孟蓬生（2009b）：《“迈”讀為“應”續證》，古文字網1月10日。
- 裘錫圭（2000）：《從殷墟卜辭的“王占曰”說到上古漢語的宵談對轉》，《中國語文》

第1期。

沈培（2008）：《略說〈上博（七）〉新見的“一”字》，古文字網12月31日。

滕壬生（2008）：《楚系簡帛文字編（增訂本）》，湖北教育出版社10月。

王延棟（2001）：《戰國策詞典》，南開大學出版社7月。

徐在國（2009）：《談上博七〈凡物流形〉中的“訾”字》，古文字網1月6日。

禰健聰（2009）：《上博（七）零劄三則》，簡帛網1月14日。

于省吾（1999）：《雙劍謔群經新證 雙劍謔諸子新證》，上海書店出版社4月。

楊澤生（2006）：《〈上博五〉零釋十二則》，簡帛網 3月20日。

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（1976）：《銀雀山漢墓竹簡孫子兵法》，文物出版社10月。

張崇禮（2009）：《釋〈君人者何必安哉〉的“貞”》，古文字網1月11日。

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（2001）：《張家山漢墓竹簡[二四七號墓]》，文物出版社11月。

趙平安（2009）：《談“瑟”的一個變體》，古文字網 1月12日。

宗福邦（2003）：宗福邦、陳世鐸、蕭海波主編《故訓匯纂》，商務印書館7月。

本文收稿日期為2009年1月14日

本文發佈日期為2009年1月14日

點擊下載word版：

🔗 0318 《上博七》補說

上一篇文章： 王繼如：“有白玉三回而不變”臆解 下一篇文章： 高佑仁：釋《鄭子家喪》的「滅嚴」

[我要评论啦>>>](#) [回去再看看>>>](#)



楊澤生 在 2009-1-15 8:37:03 评价道：



本篇第五則“簡文原文說，‘聞之曰：能崇一，則百物失；如不能崇一，則百物俱失。……’”第一個“百物”後漏一“不”字。汗！



楊澤生 在 2009-1-15 9:03:55 评价道：

後面“特別是‘能崇一，則百物不失；如不能崇一，則百物俱失’跟《管子》‘萬物崇一’的內涵頗為一致”，第一個“百物”後也跟著漏一“不”字。汗！

分享这篇文章...



复制这个链接发送给朋友>



778个读过此条>>



将该文章加入收藏夹

你可能对相关文章也感兴趣...

·草野友子：關於上博楚簡《武王踐阼》中誤寫的可能性

·淺野裕一：上博楚簡《凡物流形》之整體結構

·肖曉暉：清華簡《保訓》筆札

·淺野裕一：上博楚簡《東大王泊旱》之災異思想

·劉雲：說《鮑叔牙與隰朋之諫》中的“貴尹”與“人之與者而食人”

[进版画面](#) | [RSS订阅](#) | [隐私条款](#) | [通用条款](#) | [投诉及建议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加入收藏](#) | [设为首页](#)

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

地址：复旦大学光华楼西主楼27楼 邮编：200433

主站域名：[www.gwz.fudan.edu.cn](http://www.gwz.fudan.edu.cn) 公网镜像：[www.guwenzi.com](http://www.guwenzi.com)

网站邮箱：[fudanguwenzi@sina.com](mailto:fudanguwenzi@sina.com)

特别感谢木泉商务提供技术支持!